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4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7月9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98,000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112,125,613股的0.35%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鉴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7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7.1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398,000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6月13日至2026年6月2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6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18)。

3.202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20)。

4.2026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35人调整为34人,对应未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授予至其他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总量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7月9日,并同意以17.1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398,000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7月9日

2、授予数量:398,000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112,125,613股的0.35%

3、授予人数:34人

4、授予价格:17.1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34人)		398,000	80%	0.3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398,000	80%	0.35%
三、预留部分		99,500	20%	0.09%
合计		497,500	100%	0.4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内。

4、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无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2021年5月18日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为一项股票期权,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6年7月9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2.41元/股(授予日2026年7月9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4690%、17.0727%、15.9412%(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及以上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2.72%(采用公司近一年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398,000	573.64	181.13	262.84	100.52	29.15

上述测算不包含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99,500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99,500股,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并授予,并根据届时授予日的市场价格测算确定股份支付费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信息披露自律监管指南》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信息披露自律监管指南》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信息披露自律监管指南》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首次授予日);

(二)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

(三)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3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6月13日至2026年6月2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6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18)。

3.202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20)。

4.2026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调整说明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35人调整为34人,对应未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授予至其他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总量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信息披露自律监管指南》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信息披露自律监管指南》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信息披露自律监管指南》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5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于2026年7月1日以通讯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35人调整为34人,对应未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授予至其他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总量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7月9日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7.10元/股,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398,000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授予属于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4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7月9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98,000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112,125,613股的0.35%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鉴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7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7.1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398,000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6月13日至2026年6月2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6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18)。

3.202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20)。

4.2026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调整说明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35人调整为34人,对应未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授予至其他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总量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信息披露自律监管指南》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信息披露自律监管指南》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信息披露自律监管指南》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07 证券简称:金陵饭店 公告编号:临2026-016号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回馈活动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陵饭店")为建立多元化股东回报机制,答谢广大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同时让股东更深入地了解和体验公司旗下各连锁酒店住宿餐饮、特色食品、臻选酒水等产品,进一步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和价值认同,公司专门推出"2026股东专属礼遇"活动(以下简称"活动"),现将活动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活动领取时间

本次活动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23:59:59。股东未在2026年9月30日23:59:59前完成申领的,即视为股东自动放弃参与本次活动的权利。

二、参加活动股东范围

2026年7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股100股(含)以上的本公司股东。每位股东(含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法人股东须指定一名工作人员申领)仅可领取权益一次。

三、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符合活动条件参加活动的股东可领取公司提供的三重礼遇,具体内容如下:

- 礼遇一:直升金陵铂金贵宾会员+金陵酒店价值500元优惠券包;金陵铂金贵宾会员有效期为1年(自会员开通之日起算),优惠券包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1.金陵铂金卡贵宾会员权益汇总:	2.价值500元金陵酒店优惠券包
·客房85折 ·餐饮9折(香烟、酒水、合菜、套餐、包间、海鲜等不可用) ·消费奖励积分(客房、餐饮消费1元累计1点金陵积分,尊享金陵预订客房,消费1元=12点金陵积分) ·延迟退房14:00 ·贵宾赠:尊享金陵最优价保证,首晚房费双倍差价赔 ·无忧退改:宜销渠道预订,退改极方便,超长预订保留至24:00 ·欢迎特饮:入住期间可享欢迎饮品礼遇 备注:具体权益及适用酒店以金陵连锁酒店官网为准,详见https://www.jinlinghotels.com/member/page/policy	·100元客房优惠券(满800元减100元)*1张 ·50元客房优惠券(满500元减50元)*1张 ·30元客房优惠券(满300元减30元)*1张 ·客房升级券*2张 备注:优惠券仅限金陵贵宾计划合作酒店使用(含公司自有及部分连锁酒店)。客房券可在「尊享金陵」日历订房时会员价上抵扣,部分酒店中秋、国庆期间不可用;客房升级券需在合作酒店前台办理入住时出示券码核销使用。 所有券类最终使用规则,请以券面说明为准。

- 礼遇二:食品折扣(九折)券10张,折扣券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食品类产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陵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产品种类涵盖该公司旗下特色经典产品:速冻面点类产品(包子、烧麦、方糕等)、经典卤味(盐水鸭、卤香鸡等)、特色小吃(鸭血粉丝汤)等,产品具体情况、配送政策等以实际展示页面为准。

- 礼遇三:酒水折扣券10张(含白酒九五折券5张、红酒九折券5张),折扣券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全部酒水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苏糖糖酒食品有限公司提供,酒水品类覆盖主流中高端产品,具体酒水品类及库存情况、配送政策等以实际展示页面为准。

四、礼遇申领路径与使用方式

1、权益申领:

活动期间,凡符合活动参与资格的股东,均可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尊享金陵」线上小程序(以下简称"尊享金陵")。完成金陵贵宾会员注册(会员注册须以手机号注册)后,按照页面指引办理股东身份认证;如您已是金陵贵宾会员,页面将直接跳转至股东认证通道。

股东身份经公司核验通过后,系统将自动为您"尊享金陵"的账户发放礼遇。股东可前往"尊享金陵"【会员中心-优惠券】栏目查看并在有效期内核销使用。申领二维码如下:

温馨提示:每位符合活动参与资格的股东仅限申领一次权益,同一股东不得使用不同手机号反复申领权益。

二维码有效期:2026年9月30日23:59:59

2、优惠券使用:

- 礼遇一客房优惠券:

打开「尊享金陵」小程序首页,客房券预订客房时自动抵扣(首页→查找酒店→选择酒店→选择价格→预订),基于会员价优惠,部分特殊促销与客房优惠券不可同享,中秋及国庆期间部分酒店不可用(最终以实际预订页面显示为准);客房升级券需在合作酒店前台入住时出示券码核销。具体规则详见详情页。

- 礼遇二和礼遇三食品和酒水折扣券:

打开「尊享金陵」小程序首页,进入【会员中心-优惠券】,选中优惠券点击「去使用」,系统将跳转食品或酒水自营商城主页。股东点击「股东专属」进入专属商品专区,一站式完成选品、下单,结算时直接抵扣优惠券。

3、食品和酒水产品说明:

股东下单时须填写收货地址,公司将根据产品情况,采用不同快递邮寄送达。

食品产品一经发出,非质量问题不退不换。食品产品因物流范围限制,部分地区不支持下单配送,敬请谅解,具体内容详见券面及商品展示页说明。

酒水类产品均为贵重饮品,请收件人务必当面开箱验货签收,否则非质量问题不予退换。受物流范围限制部分地区不支持下单配送,敬请谅解,具体内容详见券面及商品展示页说明。

五、活动咨询

1、活动详情及股东身份确认咨询可致电公司证券事务部(025)84711888转420;咨询时间:工作日9:30至11:00,14:00至17:00。

2、订单、售后相关疑问,欢迎联系在线客服,也可拨打对应专线:

?酒店住宿咨询:4008289966丨全天08:30-22:30

?食品咨询:18761637509丨工作日9:30-11:00,14:00-17:00

?酒水咨询:025-52624493丨工作日9:30-11:00,14:00-17:00

3、股东对公司发展或公司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欢迎通过邮箱securities@jinlinghotel.com向公司反馈。公司将汇总股东的宝贵意见,并根据股东的合理化建议进行改进。

六、其他事项

1、本次活动不属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行为,符合活动参与资格的股东自愿参加。在活动期限内未参加或未按活动要求完成必要参与手续而导致福利失效的股东,均不可向公司主张任何与本活动相关的权利。

2、本公告的发布旨在便于股东了解公司本次回馈活动,保证活动的公平、公允。

3、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归公司所有。若有任何疑问,可通过本公告"五、活动咨询"联系公司。

七、风险提示

本次活动仅作为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97 证券简称:厦门空港 公告编号:2026-035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6	-	2026/7/17	2026/7/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6,934,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8,434,9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6	-	2026/7/17	2026/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本次分红派息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